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 1、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 521 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65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51 件次，不合格場所 14 件次，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加強複查工作。
- 2、辦理會審及會勘計 47 件次。
- 3、協助場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97 件次（4,590 人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本縣「108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08 年 6 月 19 日針對地區 6 家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本縣「108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列管 21 家，本期共計檢查 126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 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本縣「108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31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 154 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本縣應裝設防焰物品列管場所計 154 家，本期共計檢查 149 件次，合格場所 148 件次，不合格場所 1 件次，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加強複查工作。

(六) 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檢修申報列管場所計 464 家，本期已完成申報場所共計 381 家，未完成申報商家 83 家，輔導其依限於 11 月底完成申報。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研訂 108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229 件次，宣導人數約 14,219 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554 人次，防火宣導志工及義消 311 人次。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參加「第十一屆海峽論壇、第八屆海峽兩岸民生氣象論壇」災害防救交流：

因應大陸開放陸客至本縣自由行、小三通旅客人數逐年增加、兩岸水上活動交流愈趨頻繁等趨勢，為有效掌握金廈地區陸上發生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藉由相互支援機制，加強金廈兩地之救災合作，本局就兩岸人道救援、大範圍水域戒護、海空救援協作等事宜，積極參與「第十一屆海峽論壇、第八屆海峽兩岸民生氣象論壇」，於本(108)年 6 月 14 至 16 日赴廈門參與交流，充分瞭解金廈地區災害，掌握情資。

(二) 辦理「2019 搶灘料羅灣暨金廈泳渡」海上救生警戒勤務：

上述兩項活動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暨 14 日舉行，本局統籌救生組全般事宜，包含期前行政作業、期中各式救生船艇暨人員調度分配、活動中指揮體系建立及事後彙整活動檢討策進議題，全體救生人員戮力執行泳客戒護作為，促使活動順遂圓滿完成。

(三) 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持續深化防颱整備工作：

成立本縣「白鹿」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自 108 年 8 月 23 日 18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25 日 10 時止，期間災情總計 48 件，均順利處理完成，無重大災害發生，另因時屆秋颱旺季，鑑於 105 年強颱莫蘭蒂重創金門，造成大規模停電(話、水)及樹倒、道路中斷等重大災害，依權責做好平時減災工作，災前落實完成應變階段所需各項人(物)力資源整備作為，以因應可能的強颱侵襲，以降低災害可能造成損失，維護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 提昇災害搶救效能，充實救災車輛裝備：

1. 為提升本縣災害搶救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本(108)年度爭取一般性補助款新台幣 849 萬 9,700 元，採購水庫消防車 1 輛，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
2. 採購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0 組，並爭取中央補助 50% 經費，決標金額新台幣 12 萬 5,000 元整，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完成驗收。
3. 為充實本縣災害搶救能量，並提供救災人員優質救助器材，於 108 年採購破壞器材墊塊組 5 組，有效提升救災能量，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驗收。

(五) 辦理「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烏坵鄉現地訪視」：

策辦「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烏坵鄉現地訪視」全般事宜，本次訪視作業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武泰於 108 年 9 月 4 日率團隊前往訪視，本縣則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科長陳

金城帶隊，偕同本府社會處共同出席。藉由此次訪評活動，除使中央部會長官實地了解本縣平時防災工作實施作業流程，並能檢視各項防救災工作推動經驗及問題，充分與各級長官研商、溝通及反映，期能創造本縣為低災害低風險生活環境，保護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六) 辦理水域防溺作為：

5月1日起依消防署「108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積極實施各項水域救生作為，並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舉辦水上活動安全宣導，總計35場1,903人次，並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傳手冊，向本縣民眾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七) 辦理「離島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

9月27日本局首赴澎湖縣辦理離島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分別由澎湖縣消防局科長黃晞、連江縣消防局副局長曹典鈺、本縣消防局局長翁宗堯及科長陳金城依序就災害環境潛勢、各項防減災工作及創新作為實施簡報，中央部會評核委員及專家並提出寶貴的指導與建議，參與之縣市進行交流觀摩。

(八) 執行「107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8年後續擴充」：

本局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委請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完成多項工作成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辦理教育訓練和講習、更新鄉(鎮)災害防救計畫等等，並遵照內政部規劃，將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列為執行重點。

三、火災調查工作：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計調查「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后宅45號附近」等33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持續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規畫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08 年第 2、3 季火災案例」，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緊急救護工作：

(一) 救護人員訓練：

- 1、強化救護技術知能，於 108 年 9 月 25 日、26 日及 10 月 16 日、17 日分兩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聘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2 名護理師於本局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授課計 4 小時，以及由本局救護教官授課計 12 小時，共計 16 小時。
- 2、108 年 5 月 24 日、8 月 7 日結合醫療指導醫師簡振宇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 (DA-CPR) 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之辨識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能力，並交流台灣其他縣市案例。
- 3、指派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6 名參加消防署辦理之「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持續充實救護技能與新知。
- 4、薦送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參與消防署辦理之「108 年度緊急救護教官訓練」，充實本縣緊急救護師資能量。

(二) 強化救護服務品質：

1、榮獲 107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團體分組金質獎：

由內政部消防署舉辦 107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甄選活動，榮獲團體分組金質獎佳績，另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隊員陳佳峻、邱俊德等 2 人榮獲「生命捕手」A1、A2 類個人獎項、隊員陳平榮獲「急救精靈」B2 類個人獎項

之殊榮，顯現本局平時訓練之精實，方能榮獲個人及團體組獎項之肯定。

2、汰換 AED 5 台：

本年度汰換各分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各 1 台，共計 5 台，以強化分隊硬體設備，並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3、配合消防署「救護週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擴大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分別為 9 月 7 日辦理「CPR 學習日」、9 月 9 日辦理「認識救護日」、9 月 11 日辦理「消防分隊體驗日」，於分隊、大型場所(如車站、碼頭、家樂福)、學校等辦理上揭活動，建立民眾珍惜救護資源及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推廣民眾心肺復甦術(CPR)、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哈姆立克法等急救知識，以及宣導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DA-CPR)，提高民眾配合 119 指揮中心派遣員指導意願，增加 OHCA 急救成功比例。

五、督察訓練工作：

(一)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分二梯次辦理「108 年度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以及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辦理二梯次「108 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以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精進本職學能專長及提升各項災害應變能力。

(二)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且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分別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辦理「第 203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總計輔導 12 名替代役順利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分發本局各單位服勤。

(三)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

108年8月20日、21日辦理「108年消防人員潛水複訓」約計50人參訓，精進消防人員潛水救溺能力，提升團隊潛水搜救技能，有效提升水域救援能量。

(四)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訓練：

108年8月12日至19日辦理「108年消防人員潛水訓練」，本次訓練計13名學員參訓，所有學員皆順利完成訓練通過認證，取得開放水域潛水員證照，有效提升本局整體潛水救援戰力。

(五)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並於108年7月22日召開108年度上半年督察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六、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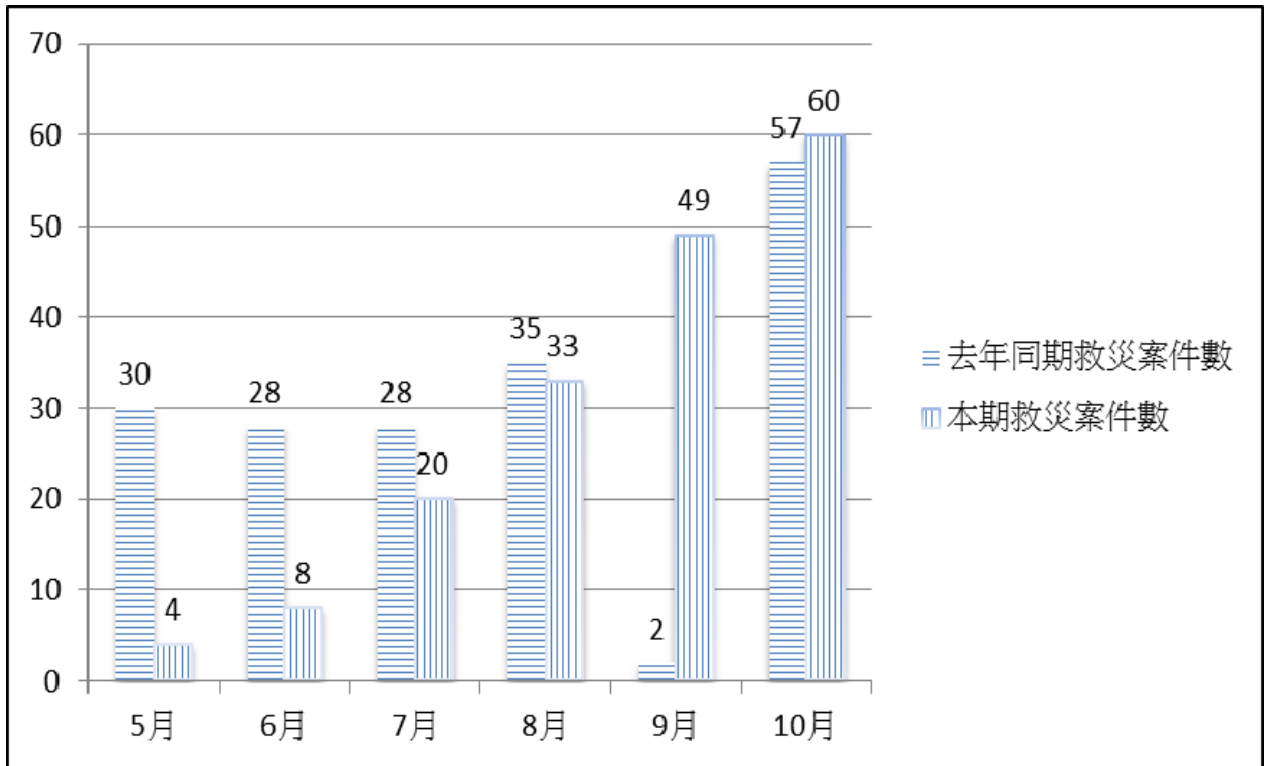
為有效因應本局電腦系統可能遭受內部或外部影響致生損害，期使本局相關電腦系統能在受損後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108年5月29日辦理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二) 辦理備援電力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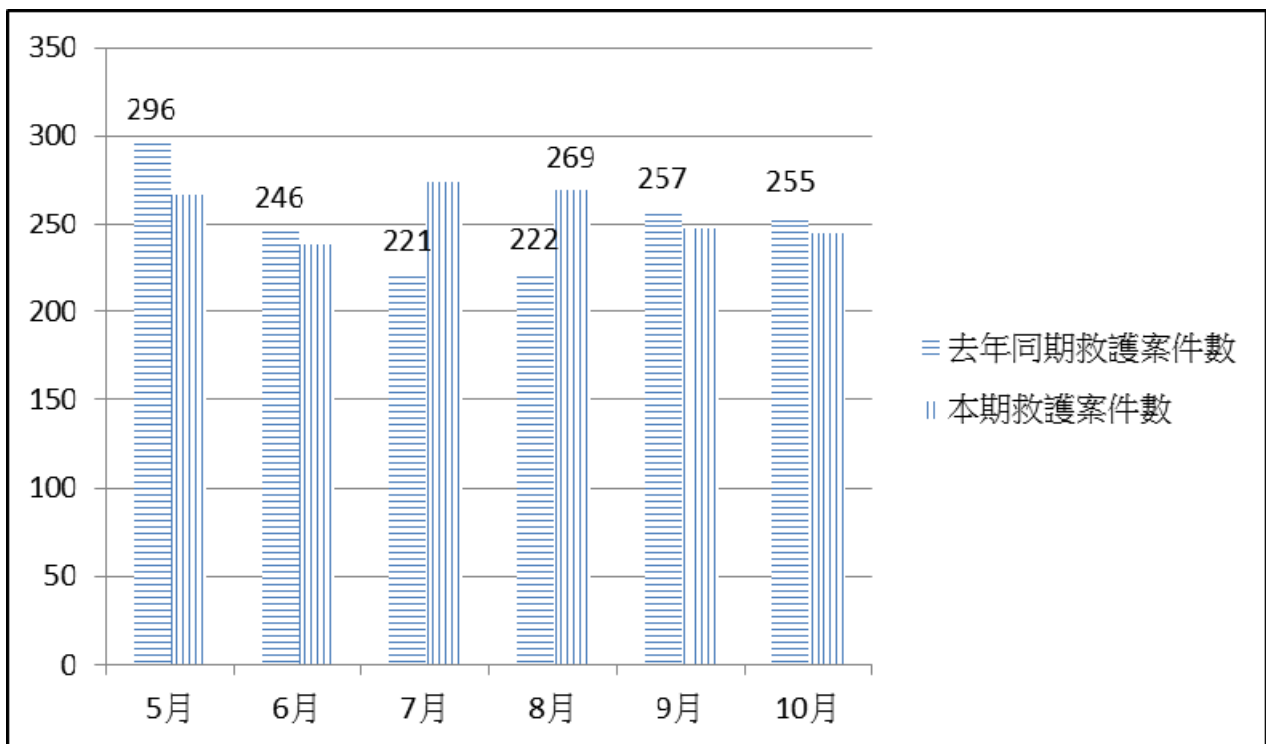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在市電斷電情況下，本局備援系統可緊急啟動發揮作用，各項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108年9月7日辦理備援電力演練。

(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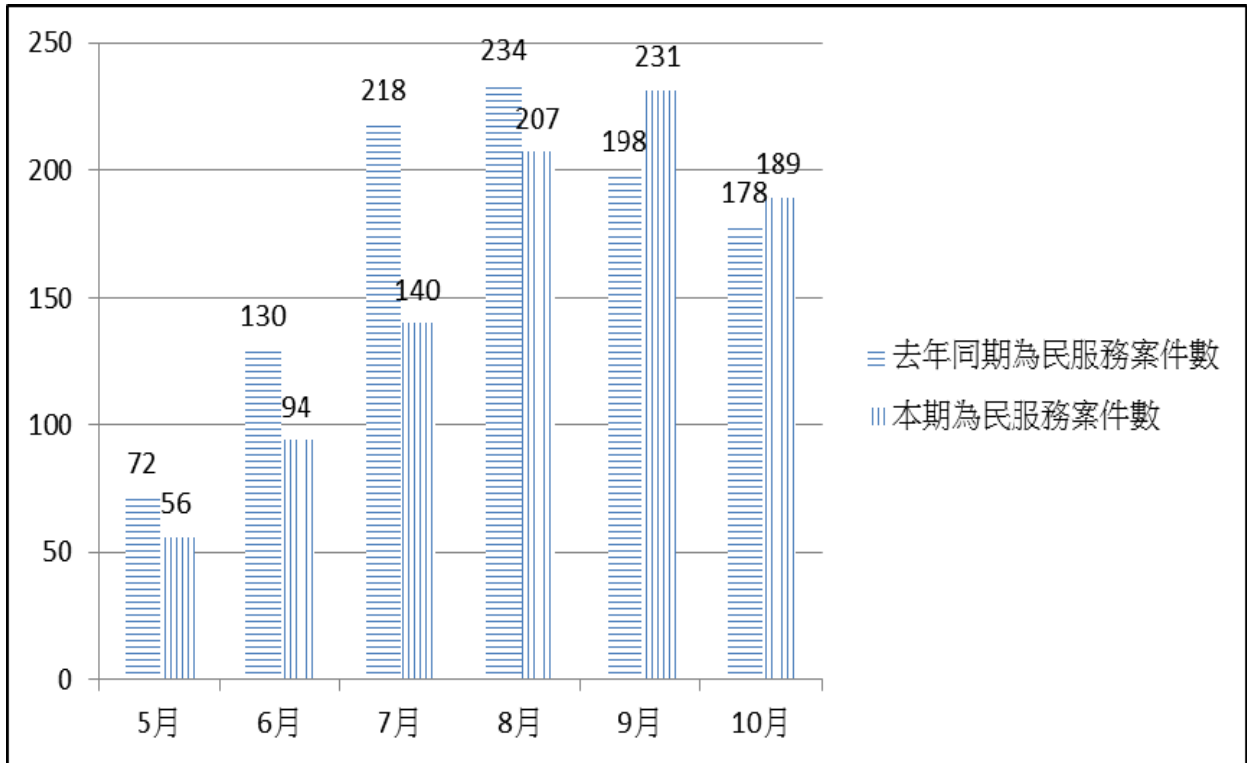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火災174件(如圖一)、救護1,539件(如圖二)及為民服務917件(如圖三)，合計2,630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圖一：本期與去年同期火災案件數比較



圖二：本期與去年同期救護案件數比較



圖三：本期與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也推動多項讓民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報告完畢。敬請指教。